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宏浩先生的履历等任职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邱宏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邱宏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